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陳惠玲

陳彥勳
陳樹木
陳唐秀花女
張皓晴

被告 吳三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蔡奇秀
法官 林欣玲
法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淳涵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